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现代文化新视角”丛书



长治久安新方略



梁超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现代文化新视角”丛书

长治久安新方略

梁超 主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T0-1064118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现代文化新视角”丛书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主编

梁 超

策 划

牛汝极 李建军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阿巴拜克	阿扎提·苏里坦	艾光辉	蔡红生
曹湘洪	陈 彤	迪木拉提	高 靖
郭卫东	侯汉敏	华锦木	黄一超
贾应逸	康书增	雷 琳	李 蕾
李建生	李进新	厉 声	梁 超
马 戎	马大正	马凤强	马海霞
牛汝极	潘志平	秦放鸣	荣新江
施 今	施新荣	孙秀玲	孙钰华
王阿舒	王远新	徐 可	杨 帆
杨海萍	杨圣敏	杨淑芹	姚建忠
赵德忠	周 珊	周普元	周庆生
周月华	朱玉麒		

总 序

继全国对口援疆会议和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召开之后，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新疆工作的总体部署和长远规划，2010年5月，自治区党委在七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上明确提出了实现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具体战略规划：以现代文化为引领，以科技、教育为支撑，加速新型工业化、农牧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改革开放，打造中国西部区域经济增长极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建设繁荣富裕和谐稳定的美好新疆。这些重要决策和部署，为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指明了方向，为新疆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凸显了文化建设在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中的突出地位和重要作用。《新疆师范大学学报》“现代文化新视角”丛书就是在新的时代背景和战略环境下孕育和催生的。

“现代文化新视角”丛书所收文章均出自《新疆师范大学学报》。《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创刊二十多年来，沐浴了改革开放的春风，在新疆师范大学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始终把推动科学发展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始终把改革开放作为促进发展的强大动力，以“推进优势学科、凸显民族特色、形成区域风格、参与资政建设”为理念，以“出力作、创名栏、塑品牌，打造期刊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提升学报整体质量为生命，以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占领意识形态领域的主阵地为己任，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突出创造性，不断推动学报文化引领的进程，全面提高学报的主导意识和资政水平，努力使学报成为为自治区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服务的较高水平的理论平台，成为自治区乃至



国家中亚问题研究理论创新的“思想库”和“智囊团”，实现了学报又好又快的发展。新疆师范大学的汉文社会科学报连续多次被评为“全国百强学报”、“全国民族地区十佳学报”、“新疆期刊奖获奖期刊”，并跻身“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报核心期刊”行列。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现代文化新视角”丛书，从大文化范畴着眼，以现代文化为新的视点和突破口，以解决新疆及中亚最急迫、最紧要的现实问题为诉求，力求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和时代节点上，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服务于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大力推动现代文化研究和现代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充分发挥现代文化兴疆、强疆、富疆、稳疆的重要作用，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向各族读者奉献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努力做好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这篇大文章。

“现代文化新视角”丛书主要汇集了学报近几年来具有较高学术水准和显示度的成果，熔铸了国内外作者群的智慧、心血和汗水，是新疆师范大学实施品牌战略和“十二五”科研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是《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实行开放办刊和精品战略的主要成果。今后，《新疆师范大学学报》要继续发挥好自身特点和优势，坚持以现代文化为引领，以解决新疆及中亚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切入点，准确把握自治区大开发、大开放、大发展的时代脉搏和各族读者的新期待、新需求，抢抓机遇，突出主题意识和策划意识，编辑出版更多具有前瞻性、指导性、理论性和针对性的精品力作，把蕴涵在先进文化中的精神力量，真正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和各族群众的生活工作中，为自治区改革发展稳定作出新的贡献，无愧于这个伟大的时代。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现代文化新视角”丛书主编

新疆师范大学党委书记 梁超

2011年5月18日



目 录

居安思危：铸就和谐新图景

分裂主义的国际化及其引发的国际冲突研究

..... 李 捷 杨 恕 / 3

近代以来新疆民族分裂分子打着“民族”、“宗教”的

旗号制造分裂动乱的暴行揭露 李进新 刘 烨 / 17

以新疆各民族的团结和社会进步的事实剥开

“人权卫士”的画皮 木拉提·黑尼亚提 / 27

国家利益高于一切

——对乌鲁木齐“7·5”严重暴力犯罪事件的反思

..... 阿巴拜克·阿布来提 / 36

从新疆高校学生思想现状思考做好维护新疆稳定工作的

对策 杨 力 / 50

高校稳定形势分析及对策思考 申建华 / 63

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性 雷 琳 / 68

制定新疆反恐反分裂地方立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研究

..... 白 莉 / 74

美国“阿富巴”新战略及对我国西部安全局势的影响

..... 朱正安 蒋建华 王 双 / 86



交融一体：开启繁荣新时代

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金炳镐 肖 锐 毕跃光 / 99
近五年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评述	熊坤新 胡 琦 / 105
和谐民族地区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问题与对策	顾华详 / 122
科学无神论及其社会职责	杜继文 / 143
基督教伦理对新疆“两教”信众的影响	李建生 / 161
东正教在新疆塔城地区传播的历史及现状	姜 勇 / 174
牧区蒙古族藏传佛教情感状况调查研究 ——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为例	姚学丽 刘仲康 / 184
新疆苏非派的思想特征探析	周普元 / 192

文化认同：打造校园新时空

认同视域下的国家文化安全	牛汝极 / 207
文化认同：边疆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之魂	张先亮 戴广南 / 219
挑战与应对：认同与和谐新疆研究	李崇林 / 229
新疆大学生国家认同教育的现状调查与路径选择	杨海萍 / 237
新疆少数民族大学生国家认同的途径与方法探索	何 峰 / 251
西北边疆民族地区抵御宗教向学校渗透的相关思考	宋新伟 / 260
大学生就业问题笔谈 田 文 吐尔逊·伊不拉音 许尔湘 张 进 杨学志 / 271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的新视角	粟迎春 / 298
女大学生平等就业与新疆和谐社会建设 刘东英 阿孜古丽·阿不都拉 / 307	
高校抵御“三股势力”渗透 维护安全稳定的思考	马凤强 / 319

**居安思危：
铸就和谐新图景**

分裂主义的国际化及其 引发的国际冲突研究

李 捷 杨 恕*

摘 要：文章结合我国实际，在阐明分裂主义国际化的基础上，重点分析分裂主义国际化所引发的我国与相关国家的国际冲突，并探索性地提出此类冲突的预警及应对机制框架，以期为我国在国际上更为有效地反对分裂主义、为维护我国的核心利益服务。

关键词：分裂主义 国际化 国际冲突

我国是世界上受分裂主义威胁最为严重的大国之一。在国际上，我们不仅要应对分裂主义的国际化图谋，而且要制止外部势力对我国反分裂内政的干涉。但是对于由分裂主义引发的国际冲突，我们仍缺乏有效的防范与应对机制，这对我国维护领土与主权完整的反分裂斗争以及实现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都是不利的。因此，对分裂主义的国际化及其与国际冲突之间的关系进行理论梳理，建构有效的国际冲突预警与应对机制是我国反分裂斗争研究的一项紧迫的任务。需要说明的是，本文主要研究的是我国的民族分裂主义，以新疆和西藏分裂主义为典型代表，“台独”属于其他类型的分裂主义，本文不涉及对它的研究。

一 分裂主义及其国际化

分裂主义的国际化是一个由分裂势力和外部势力共同推动，影响层次

* 李捷，兰州大学中亚研究所讲师；杨恕，兰州大学中亚研究所教授。



逐步深化的多主体、多维度、动态演进的过程。我们认为，国际化既是分裂势力主动推进以扩大影响及寻求支持的手段，也是外部势力干涉他国内部分裂主义问题以谋取自身利益所导致的一种结果。从理论分析框架来看，分裂主义的国际化可以分为分裂势力以海外活动网络所推动的横向扩散，外部势力干涉他国内部分裂主义问题导致的垂直升级两个维度。^[1]

（一）横向扩散维度的国际化

虽然扩散维度中也存在分裂主义问题导致的国内冲突向外溢出的效应，但是从它的主要推动力量——分裂主义组织的角度来看，国际化是一个进行跨国动员、寻求外部支持和谋取国际承认的过程。

1. 国际化推动力：寻求外部支持

在分裂目标不可调和的情况下，如果分裂势力坚持暴力分裂的方式，那么它与中央政府之间就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安全困境。^[2]一般来说，为了改变自身在实力对比和道义上的弱势地位，分裂势力需要在外进行动员和寻求援助。物质方面包括人员的藏匿、招募与培训，资金与武器的筹集，活动基地与组织的建构等。政治方面则包括寻求外部的舆论支持、政治声援，甚至是外部势力直接向事发国施加政治压力，等等。研究证明，外部支持对分裂主义图谋能否取得成功往往具有关键性的作用。^[3]

分裂势力通过国际化的手段寻求外部支持的必然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在分裂势力采用暴力手段的情况下，国家作为垄断武力使用的唯一合法代表，分裂主义无力推翻国家政权而试图将国家权威排斥在一定区域之外，实际上反映了其自身实力的有限性。这样，寻求外部的物质支持以增强自身实力就成为必然。其二，获取道义支持。现有的国际准则及规范是以尊重国家的领土与主权完整为基础的。分裂主义为了改变自身的道义弱势地位，必然要通过国际舆论和宣传工作，鼓吹民族自决权、渲染自身的非人道境遇以获取道义支持，提高自身的合法性。

2. 国际化目标：谋取国际承认

根据现行国际法，寻求独立的政治实体要获得国际社会的普遍承认并赢得外交支持，成为国际法主体是确认其国际合法性的重要依据。^[4]离开主要国际力量的支持和承认，分裂主义要取得最终的成功几乎是不可能的。^[5]所以说，国际承认是分裂主义国际道义及国际合法性的基础。获取国际社会对分裂地区国家身份的承认，贯穿于整个分裂主义运动的始终，

是分裂主义国际化进程的最终目标指向，也是分裂势力展开宣传活动、寻求外部政治支持的落脚点。

当然，在分裂主义发展的初始阶段（即尚未把中央权威排斥出谋求分裂的地区，分裂势力也未在当地建立“政权”体系，仅有一些分裂主义组织在境内外活动），分裂势力推动国际化的主要目标还是争取国际社会对其分裂目标正义性、分裂主义组织作为某群体“代言人”身份的合法性的承认。

（二）垂直升级维度的国际化

分裂主义国际化垂直升级的维度，主要涉及的是外部势力对他国内部分裂主义问题的干涉。外部势力涉及国家及非国家行为体，而以国家行为体为主。研究表明，“只有在那些有一个地区性强国或超级大国支持分离主义事业的地方，族裔运动才能成功地对现存国家进行挑战，并在分离出来的族裔基础上建立新的民族同家。”^[6]

1. 干涉的动机

外部干涉的动机可分为两种类型：首先是利益动机，具体包括：（1）国际政治原因，如战略考虑、与事发国的关系等；（2）经济利益；（3）国内原因或国内政治因素；（4）军事、安全考虑等。^[7]其次是情感因素，如从民族的角度考虑，包括民族认同、宗教、民族意识、民族历史和民族统一主义思想等。^[8]与之具有较紧密的民族、宗教或利益关联的国家通常不可避免地介入到一国的分裂问题中。当然，无论是基于利益动机还是情感因素而进行干涉，一国对他国内部分裂主义问题的干涉主要是基于自身国家利益的判断。

2. 干涉的类型

外部势力对分裂主义的干涉有不同的层次：（1）低级干涉，即初步涉入分裂主义问题，或是进行纯人道主义干涉；（2）中级干涉，指扩大非军事性质介入，包括为分裂主义组织提供避难所、活动基地、资金支持或情报帮助等；（3）高级干涉，为分裂主义组织提供武装或军事顾问，与东道国发生有限的直接武装冲突（如边界摩擦、越境炮击等），最后是与东道国大规模的军事冲突，甚至是战争。^[9]就目前的情况来说，虽然外部势力对分裂主义问题的干涉以低级和中级干涉为主，但这已构成对事发国领土和主权完整的严重侵犯。



就我国的情况而言,西藏和新疆分裂主义都已走进国际化进程。以新疆分裂主义为例,随着世维会的组建和三次代表大会的召开,标志着“疆独”势力海外活动网络整合的初步完成。同时,西方的一些国家不仅允许“疆独”势力在本国活动、高调接见“疆独”人士、暗中给予支持,而且媒体、学术界乃至议会、政府机构对“疆独”问题表现出越来越大的关注甚至是介入兴趣。这些都表明,新疆分裂主义的国际影响在扩大。

二 我国面临的由分裂主义 所引发的国际冲突

国际冲突是国际政治的核心问题之一,它是国际关系中最常见的、最活跃的一种状态,是各国之间追求利益与目标的对立矛盾在国际关系中的一种反映。一般而言,国际冲突是国际社会各行为主体间(主要是国家之间)为争夺稀有的权力、地位和资源而进行的压制、伤害或消灭对方的行为。^① 本文所研究的国际冲突,是指由分裂主义国际化所引发的事发国与外部干涉势力(主要是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的冲突。

(一) 分裂主义与国际冲突

分裂主义引发国际冲突的必然性往往是由其国际化的必然性推动的。一方面,分裂势力在境外寻求支持和国际承认,这在相当程度上保存和壮大了自身的实力。事发国在国际层面上展开反分裂斗争必然要遏制分裂主义的海外活动及其支持网络,这不可避免地触及收容、包庇及支持分裂主义的国家或某些团体的利益。另一方面,外部势力对事发国领土和主权完整的挑衅及内政的干涉危及到事发国的根本利益,必然引起事发国的强烈反对。

1. 冲突的类型

如果从演进过程来看,国际冲突是一个对抗强度逐步深化的渐进过

^① 刘易斯·科塞(Lewis A. Coser)认为,冲突是一场“争夺价值以及稀有的地位、权力和资源的斗争。敌对双方的目标是压制、伤害或消灭对方”。关于国际冲突的界定可参阅:〔美〕L. 科塞著《社会冲突的功能》,孙立平译,华夏出版社,1989,第2页;〔美〕詹姆斯·多尔蒂等著《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阎学通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第200页;高金钊主编《国际战略学概论》,国防大学出版社,2001,第164页。

程,从外交分歧、一般冲突到国际危机乃至战争,具有明显的阶段性。所以,由分裂主义引发的国际冲突,根据其演进过程,可分为以下几类。^①

(1) 言语象征冲突,如媒体、外交上的相互指责等。这在分裂主义引发的国际冲突中是一个最为常见的类型。主要表现为双方围绕分裂主义的人权、自决权、主权、不干涉内政等问题进行的语言和书面交锋。在两次车臣战争中,俄罗斯与西方之间因车臣问题就有过多次公开交锋,如俄外长伊万诺夫与美国国务卿奥尔布赖特在记者招待会上的公开争辩等。

(2) 一般性冲突,如相互往来官员的级别明显降低,通过非公开或公开的途径给对方以警告,进行经济制裁等。此类冲突是言语象征冲突的进一步升级,但仍在可控的范围之内。如车臣战争中欧盟对俄罗斯的制裁等。^②

(3) 对抗性的冲突,此类冲突表现为国家间政治、经济、文化等交流的停滞,甚至表现为召回大使、中断外交关系等。此类冲突较为明显的案例是纳—卡问题引发的阿塞拜疆与亚美尼亚两国间长期的对抗。此外,库尔德问题所引发的相关国家之间长期的矛盾对抗在某种程度上也属于对抗性的冲突。

(4) 国际危机,它是国际冲突不断激化而导致的一种国际关系的恶性状态。此时,冲突双方大致已做好摊牌甚至战争的心理与物质准备。^③ 20世纪90年代爆发的“塞浦路斯导弹危机”实际上就是一次由分裂主义所

① 本文对国际冲突的分类,参考了赵海月的观点,参见赵海月《国际冲突:概念、类型与解决》,载《松辽学刊》2001年第4期。

② 制裁的主要内容包括:复查欧盟的俄罗斯战略执行情况;搁置俄欧“伙伴关系和合作协议”中的一些粮食条款并严格管理其中的粮食贸易;搁置“向独联体提供技术援助计划”中对俄罗斯的一项财政和技术援助项目,抽调部分基金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并限定该项目2000年的资金优先用于人权、法治、支持市民社会及核安全。详见 Raimo Lintonen, “Understanding EU Crisis Decision Making, The Case of Chechnya and the Finnish Presidency”, *Journal of Contingencies and Crisis Management*, Vol 12, Issue 1, 2004, p. 29。

③ 关于民族维度上的国际危机,美国学者 Michael Brecher 和 Jonathan Wilkenfeld 据“国际危机行为系统数据库”对1918~1988年387例国际危机进行了详细的数量分析,详见 Michael Brecher, Jonathan Wilkenfeld, *The Ethnic Dimension of International Crises*, in David Cormont and Patrick James, eds, *Wars in the Midst of Peace—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Ethnic Conflict*,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97, pp. 164–193。



引发的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之间的危机。

(5) 国际战争，这是因分裂主义导致的最为严重的冲突。统计表明，1815~1989年创建民族国家是世界上引发国际暴力冲突的首要因素，在它所出现的场合有50%以上最终导致或促成了国际暴力冲突。^[10]因分裂主义问题引发国际战争的案例包括第三次印巴战争、科索沃战争，等等。

2. 冲突的原因

以上几种类型的冲突是逐层推进的，它反映了分裂主义所引发的国际冲突不断加剧的过程。一般来说，外部势力对他国分裂主义问题的干涉层次与其所引发的国际冲突层次常常是正相关的：低级干涉引发语言象征冲突和一般性冲突，中级干涉常导致一般性冲突和对抗性冲突，而高级干涉常常引发国际危机乃至国际战争的爆发。这也表明，由分裂主义所引发的国际冲突常常是外部的干涉所导致的，事发国常常处于被动应对的态势。

从影响冲突产生的频率、强度和地缘的因素来看，一般有以下因素：

(1) 如果事发国与干涉国之间存在敌对关系，分裂主义极易引发高强度的冲突乃至战争。例如，印巴之间因东巴问题爆发的第三次印巴战争。(2) 苏联遗留的历史问题和地区身份的争议常常引发国际冲突，如车臣问题、纳—卡问题、德涅斯特河左岸问题以及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问题均与此相关。(3) 分裂主义中存在的跨国民族联系也是催生国际冲突的一个直接因素，例如库尔德问题、塞浦路斯问题，等等。(4) 如果谋求分裂地区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那么该地区的分裂主义常常吸引外部势力干涉，进而导致国际冲突，如科索沃的案例。

卡尔·多伊奇在分析冲突时，将国际冲突分为三组相互对应的六种类型：“打到底的”冲突与“共存的”冲突，“根本性”冲突与“偶然性”冲突，“可驾驭的”冲突与“不可驾驭的”冲突。^[11]以这个理论框架分析由分裂主义引发的国际冲突，我们认为事发国与干涉国之间对冲突的研判存在一定的差异。首先，对于事发国而言，分裂主义问题涉及本国领土与主权完整等国家核心利益，所以它在冲突中妥协的意愿较小；干涉国则不然，它一般不愿冲突无限制地升级，除非在与事发国的实力对比中处于绝对优势的地位。其次，如果冲突双方处于长期的战略竞争或对立（包括意识形态的对立及国家关系的敌对状态），或者谋求分裂地区具有重要的地缘政治经济战略地位，这种冲突常常是根本性的而不是偶然的，也就是说干涉国基于重要的战略利益而进行经常性的干涉。最后，一般而言，冲突

的可驾驭性取决于双方的实力对比、外部势力对分裂主义的干涉层次以及冲突是属于根本性还是偶然性等因素。如果事发国的实力足够强大、外部干涉层次不深、冲突属于偶发性的,那么这种冲突一般而言是可控的,不会无限制地升级。

(二) 由分裂主义引发的我国与其他国家的冲突

由于我国分裂主义国际化进程的推进,以及西方等外部势力对我国分裂主义问题干涉力度的加大,为了维护国家的领土与主权完整,我国不得不长期面对此类国际冲突的挑战。

1. 冲突案例

(1) 言语象征性冲突。例如,乌鲁木齐“7·5”事件后,土耳其总理埃尔多安多次对我国的内政进行粗暴的指责,不仅把“7·5”严重暴力犯罪事件称为“种族屠杀”,声称要把新疆问题提交联合国,而且纵容土国内大规模的反华示威。中国政府对土耳其官方和民间的无理行为表现出巨大的克制,但是民间特别是网络爆发了对土耳其强烈的抗议。

(2) 一般性冲突。此类冲突常常由西方大国粗暴干涉我国的反分裂内政而引发。其主要的案例是在近年中德、中法之间在涉藏问题上的冲突。2007年9月23日,德国总理默克尔首次以总理身份会见达赖喇嘛,而且事后态度强硬。由此引发中国的强烈反应,在几个小时内取消了原定当日的两国部长级司法会谈,之后取消德国财政部长施泰因布吕克访华,冻结了两国定期举行的战略对话。2008年拉萨“3·14”事件后,法国成为西方社会以人权宗教问题向中国发难的渊藪。2008年11月,萨科齐宣布将在波兰会见达赖喇嘛。中方因此推迟了第十一次中欧领导人会晤。此后,中法关系进入了近一年的“冷冻期”。

就目前的形势而言,由分裂主义问题所导致的我国与其他国家的冲突以言语象征性冲突和一般冲突为主,也即以外交上的纷争为主。这主要是因为新疆、西藏分裂主义国际化程度低、外部干涉尚未深入等原因。此类外交上的纷争和冲突已对我国的反分裂斗争和外交工作造成了诸多消极的影响。

2. 冲突的特点和应对

(1) 冲突的频率与类型。随着“藏独”、“疆独”问题国际化进程的推进,以及外部势力利用其作为对我国进行遏制的战略手段,将不可避免



地引发我国与干涉国家间的国际冲突。此类国际冲突往往具有突发、频发的特性，而且冲突的形式具有多样性。

第一，冲突具有一定的突发性。我国分裂主义势力活动的猖獗性及“藏独”、“疆独”问题的国际敏感性，加剧了冲突诱发因素的不确定性。例如，分裂主义在国内外的非暴力活动、恐怖活动，西方国家政要对“藏独”、“疆独”领导人的接见，西方媒体、政要对“藏独”、“疆独”问题的支持和声援等因素，均可能引发我国与相关国家的冲突，而这些诱因常常是我国难以掌控的，甚至是难以预知的。

第二，冲突的多发性。自20世纪50~60年代“藏独”、“疆独”势力开始其国际化进程以来，我国一直受此类冲突的冲击。随着“藏独”、“疆独”问题的发展及西方对此问题介入的加深，我国将长期面临此类国际冲突。总之，我国面临分裂主义挑战的长期性，以及外部势力特别是一些西方国家对我长期的战略遏制与竞争，决定了此类国际冲突的多发性。

第三，冲突的多样性。它既包括外交上的相互指责，舆论的相互声讨，相互往来官员级别的降低，也包括我国与相关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交流的停滞，甚至是国家间关系的严重对抗乃至危机。冲突内容的复杂性和发展形态的多变性，加大了我国对冲突进行防范和治理的难度，这无疑增强了对此类冲突及其管理机制进行系统化、模式化研究的紧迫性。

(2) 建立和完善冲突应对机制。应依据上文提出的此类冲突的长期性和复杂多变性来建立和完善我国现有的冲突应对机制。从长期来看，由于我们不可能短期内根除分裂主义问题，也不可能完全阻止外部势力对新疆、西藏问题的干涉，所以必须从长期的战略出发，构建针对此类冲突的长效机制，以保障我国的和平发展战略不受此类问题的严重影响和制约。从冲突的复杂性来看，它既涉及主权、民族、宗教、法律等一系列因素，也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对外交流合作的内容，这对应对机制的全面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分裂主义引发的国际冲突发生在国外，而国外环境与国内有很大不同，同时我们对国际环境的影响力有限，这使国际冲突的发展具有明显的不确定性，也就是多变性，这就要求对其应对要有高度的灵活性和很强的即时性，这在机制的形成和完善过程中必须有足够的考虑。